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7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黃君維

被告 展捷物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游天億

被告 朱根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萬4,7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99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20,701元，尚應補繳297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廖翊含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 (新台幣)	計算本金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 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給付總額 (新台幣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)
			起算日	終止日			
1	本金						178萬7,906

(續上頁)

01

2	利息	178萬7,906元	113/6/22	113/11/21	(153/365)	3.13%	2萬3,458
3	違約金		113/7/23	113/11/21	(122/365)	0.313%	1,870
4	本金	19萬8,664元					19萬8,664
5	利息		113/6/22	113/11/21	(153/365)	3.13%	2,607
6	違約金		113/7/23	113/11/21	(122/365)	0.313%	208
合計							201萬4,713